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审字〔2023〕16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整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严格落实学校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整改实施办法》，经2023年7月1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审计整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校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和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离任的被审计领导人员应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并按照学校领导批示要求和审计意见、审计建议，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审计整改实效，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

第六条 对审计整改工作涉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被审计单位推进整改落实。对于因学校体制机制原因导致的问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时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自收到审计结论性文书 9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

第七条 对审计整改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报告整改进度，直至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第八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 （三）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强化单位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四）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五）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六）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对审计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实施“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 1）；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清单（附件 2）；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以审计项目为单位，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机制，开展审计整改情

况跟踪检查时对照两个清单，实行对账销号，填写审计整改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台账进行逐一检查，经学校审计委员会审定，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要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定期向学校汇报审计整改进展，并对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有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应列入学校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向审计委员会提出问责建议，经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学校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完善审计整改工作会商机制，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完善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各职能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督促整改，充分运用审计整改结果，并及时将审计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一）组织人事部门应推动和促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巡视机构应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视内容，并在巡视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三）纪检监察部门应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

（四）财务、资产部门应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资产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内部控制管理相关部门应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审计组组长/主审：

填表日期：

附件 2

审计整改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 (请按照发现问题 清单填列)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责任部门 或 责任人
问题 清单 序号	问题 摘要	整改措施	已采取 措施	下一步 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审计整改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 清单 序号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责任部门 或 责任人	是否销号	销号时间
		纠正问题	完成时间	主要原因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完成时限			

审计组组长/主审： 整改结果检查时间： 填表日期：